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商务局(委):

为建立健全全省商务领域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机制，依法加强商务领域企业信用管理，打击失信违法行为，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《湖北省商务领域企业诚信“红黑名单”制度(试行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湖北省商务厅

2017年9月8日

027-85773878

联系人：陈 洁

**附件**

湖北省商务领域企业诚信“红黑名单”制度

(试 行)

为深入推进湖北省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，加强对商务领域企业诚信经营的监管，营造公平、公正的商务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〔2016〕33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(2014-2020年)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4〕21号)、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(2014-2020年)的通知》(鄂政发〔2015〕3号 )、《湖北省社会信用管理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《湖北省商务领域企业诚信“红黑名单”制度(试行)》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建立健全和规范“红黑名单”的产生、奖惩、修复和退出机制，加大褒扬诚实守信、惩戒失信行为工作力度，提升湖北省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水平。“红黑名单”管理坚持依法监管、客观公正、及时准确、褒奖诚信、惩戒过失的原则，按照综合监管、政策制约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。“红名单”管理是指对商务领域各类诚实守信经营主体，依法予以激励的制度和办法；“黑名单”管理是指对未履行法定义务各类经营主体，依法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采取公开曝光、权益限制、失信惩戒等措施，督促其纠正违法行为的制度和办法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在我省依法登记注册的商务领域各类经营主体，主要包括 内贸流通企业、对外贸易经营企业、口岸经营企业等，须经各 级商务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和备案的企业均纳入“红黑名单”管

理范围。

三、认定主体

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提供的“红黑名单”负主体责任。省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商务领域“红黑名单”的审核和发布工 作。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和认定本行政区域内商务领域 “红黑名单”工作，并将有关信息于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

报省商务主管部门。

四 、认定标准

(一)红名单认定标准

1.开展内外贸等商务领域活动诚实守信而受到市州以上商 务主管部门表彰的，如获得“中华老字号”、“荆楚优品”、“诚信示范”称号等；

2.其他诚实守信行为受到市州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。

(二)黑名单认定标准

1.欺骗、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各级商务领域行政许可或备案的；

2.提供虚假、非法的申报材料取得各级商务扶持资金的(包

括财政资助、补助、奖励、配套及专项工程扶持等);

3.制售假冒伪劣商品，经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，且未被吊销证照的；

4.故意侵犯知识产权，经调解仲裁不予纠正的；

5.生产经营中引发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；

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可列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。

五、认定程序

(一)信息采集。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整理本行政区域内商务领域企业的诚信、失信行为记录。

(二)信息告知。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对拟列入“红黑名单”的初选名单履行告知或公示程序。需告知的，以适当方式告知 当事主体；需公示的，应通过市州商务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。公示内容为被纳入“红黑名

单”管理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。

(三)信息认定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市州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认定；有异议的，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进行

核实审定。

(四)信息审核。经认定的“红黑名单”由市州商务主管 部门上报省商务主管部门，省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推送至湖北省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“红黑名单”交叉比对，如“黑名单”主体之前已被列入“红名单”,应将其从相关“红名单”中删除；“红名单”初选对象之前已被其他部门列入“黑名单”的，应将其从“红名单”中删除。

六、信息发布

(一)发布内容。一是信用主体的基本信息，包括企业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等；二是列入“红黑名单”的事由，包括认定诚实守信或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、认定依据、认定部门、认定日期、有效期等；三是列入“红黑名单”的企业联合惩戒、信用修复、退出等相关情况。

(二)发布渠道。由省和市州商务主管部门通过部门门户

网站、“信用湖北”网站以及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及时发布。

七、信用修复与退出

(一)信用修复。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认定“黑名单”时，应依据法律法规，结合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，明确企业主体能否修复信用以及信用修复方式。鼓励和支持企业主体自主修复失信记录，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，向市州商务主管部门 申请退出“黑名单”。对失信情况特别严重的“黑名单”企业

主体，可依法依规认定其不得修复信用。

( 二 )“红名单”退出方式。一是有效期内被其他有关部门列入“黑名单”的；二是经异议处理，“红名单”主体认定 有误的；三是“红名单”主体主动申请删除其诚实守信行为信 息的；四是“红名单”的企业荣誉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，有效

期届满自动退出。有效期以省商务主管部门公布日期为准。

( 三 )“黑名单”退出方式。一是通过企业主动修复失信行为，经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审定同意；二是经异议处理，“黑名单”主体认定有误的；三是“黑名单”管理的期限原则上为3年，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。有效期以省商务主管部门公布日期为准。

八、信息应用

(一)激励措施。对列入“红名单”的企业，商务主管部门应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除在行政许可工作中，优先办理相关业务外，加强与发改、财政、税务、工商、质检、海关等部门协调，强化部门联合激励，在资质评定、政府采购、项目申报等工作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考虑和安排。

(二)惩戒措施。对列入“黑名单”的企业，应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关惩戒措施：

1.商务主管部门加强与发改、财政、税务、工商、质检、 海关等部门协调，建立“黑名单”通报机制，强化部门协同监 管和联合惩戒，在行政审批、资质评定、政府采购、项目申报

等工作中予以限制；

2.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其列为日常重点监管对象，加强执 法检查力度和频次；在行政许可和备案工作中，列为重点核查

对象；

3.列入“黑名单”的企业在实施“黑名单”管理期间有新

的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从重处理；

4.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惩戒措施。

九、其他

本制度由湖北省商务厅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